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
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山东大荣家居有限公司(盖 章) 编制单位:山东大荣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3052225 电话:13953052225

邮编: 邮编: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张楼 村村西 500 米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张楼 村村西 500 米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附件、附图.....	34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74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82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85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
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改 <input type="radio"/>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国花大道天荣家具厂 8 厂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办公桌 2800 件、办公椅 5600 件、鞋柜 3200 件、美式床 26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8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2022.03.24-2022.06.2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3.28-2022.03.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4)《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8); (5)《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社环报告表[2018]99 号); (6)委托书。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该项目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3.5kg/h);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p> <p>有机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标准;表2标准(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中表二(标准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p> <p>二、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即昼间噪音≤60dB(A),夜间噪音≤50dB(A))。</p> <p>三、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p>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国花大道天荣家具厂 8 厂，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总占地面积 4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4300 平方米，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项目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表 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300m ² ，占地面积 4300m ² ，框架结构，单层。	适用于吸尘打磨、喷漆、烘干等。车间内设 15m ² 的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42m ² 的更衣间；车间划分 500m ² 和 400m ² 的区域用作原料存放和成品存放，其余同环评。
2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设配电站，由吴店变电站供给	同环评
		给排水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热	项目生产天然气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热	项目实际采取电加热方式，办公室采取空调供热。
3	环保工程	废气	①项目每个开料、机加工车间产生的木屑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各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达标排放。 ②项目每个喷漆烘干车间的喷漆废气，经过集气收集+过滤棉+活性炭+低浓度生物塔处理后，于喷淋液气、烘干废气、产品	实际生产工艺中： ①开料、机加工车间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②项目喷淋液气、烘干废气、产品

		<p>⑤项目每个喷漆烘干车间的烘干废气，经过集气收集+低浓度生物降解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喷漆废气，通过车间排风装置，无组织达标排放。</p> <p>⑥项目每个喷漆烘干车间的烘干废气，通过车间排风装置，无组织达标排放。未收集的烘干废气，通过车间排风装置，无组织达标排放。</p> <p>⑦喷板白乳胶 VOCs，经过车间排风装置无组织达标排放。</p> <p>⑧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筒，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喷漆烘干之后的打磨废气经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p> <p>未收集的喷漆废气，通过车间排风装置，无组织达标排放。</p> <p>⑨喷板白乳胶 VOCs，经过车间排风装置无组织达标排放。</p> <p>⑩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加热，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电加热。</p>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进行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项目产生的木屑、粉尘等收集后外售密胺板加工企业；项目喷漆产生的漆渣、废漆料桶，废过滤棉等一般固废，统一存放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理；白乳胶废漆液焚烧经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及固废临时堆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其余同环评。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期）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产量

办公桌	张	2800
办公椅	张	5600
鞋柜	个	3200
美式床	张	2600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4	修边机	台	1	/
7	精密推台锯	台	2	/
12	木工六排钻	台	1	/
13	双端立卧式可调木工钻床	台	1	/
14	卧式多轴可调木工钻床	台	1	/
18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台	2	/
19	单轴木工缕铣机	台	1	/
23	木工平刨床	台	1	/
24	四面木工刨床	台	1	/
25	立式双面刨	台	1	/
33	崩料机	台	1	/
47	烘干线	条	1	/
50	中央除尘系统	台	1	/
51	喷漆废气处理系统(过滤棉+活性炭)	台	1	实际喷漆废气处理系统为过滤棉+活性炭，无活性炭
52	喷漆房+VOCs处理系统(生物脱 VOC)	台	1	实际喷漆房+VOCs处理系统为RCO催化器

				机
53	多头兼宣钻孔机	台	1	/
54	洗砂一体机	台	1	/
55	烫印机	台	1	/
56	立式密动式磨光机	台	2	/
57	木工钻床	台	1	/
58	森轩数控开槽机	台	1	/
59	双立铣	台	1	/
60	榫母槽机	台	1	/
61	单立直榫开榫机	台	1	/
62	宣砂机	台	1	/
63	多片锯	台	1	/
64	裁料锯	台	1	/
65	双头锯	台	1	/
66	小飞锯	台	1	/
67	立式单轴地锤机	台	1	/
68	双头抛光机	台	1	/
69	立式双头海棉轮磨光机	台	2	/
70	卧式双头海棉砂光机	台	1	/
71	组装机	台	1	/
72	立式单轴木工钻床	台	1	/
73	吊挂机	台	1	/
74	手压钻	台	1	/

四、公用工程

(一) 给排水

给水：该项目用水由牡丹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排水：该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产废水。

(二) 供电

该项目供电由变电所市改电网供给。项目用电量基本为生产、办公及照明等。用电，市政电网可以满足项目用电负荷。

(三)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供热采取电加热。生产车间冬季取暖、夏季降温均采用空调供给。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分类	名称	规格及运距	实际用量	备注
原材料	橡胶木	/	122m ³	/
	柞木	/	97m ³	/
	多层板	/	846m ³	/
	松木	/	223m ³	/
	桐木拼接板	/	30m ³	/
	密度板	/	268m ³	/
辅助材料	油性底漆	20kg/桶，汽运	1.7t/a	/
	油性面漆	20kg/桶，汽运	2.4t/a	/
	水性底漆	20kg/桶，汽运	2.7t/a	/

	水性面漆	20kg/桶，汽运	3.34t/a	/	
	白乳胶	20kg/桶，汽运	0.18t/a	/	
	稀料	/	4.80t/a	/	

二、水平衡

项目水源来自城镇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调漆用水。

(1) 生活用水：该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无食堂，宿舍，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 1.15m³/a，年用水量约为 345m³。

(2) 调漆用水：水性底漆稀释用水量为 30%，则用水量为 834m³/a；水性面漆稀释用水量为 10%，则用水量为 334m³/a，即调漆用水总量为 1168m³/a。

则该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1513m³/a。

2、排水

厂内排水采取雨污分流该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76m³/a。

则该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76m³/a。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图 2-1 用水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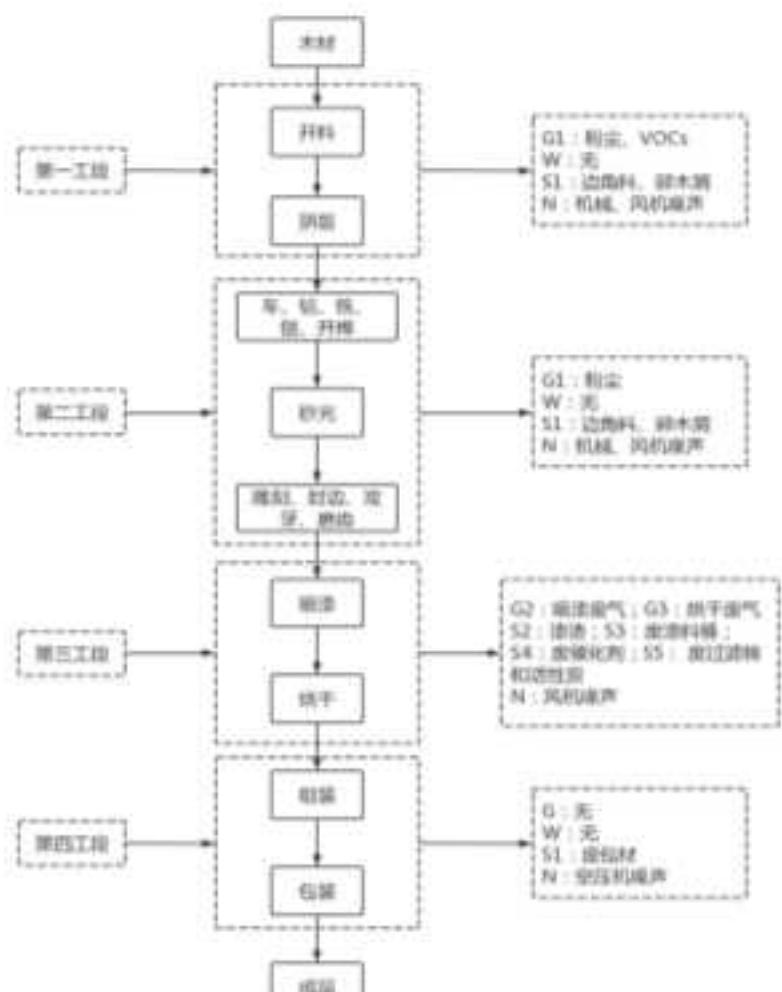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流程简述

1、项目工艺流程

(1) 第一工段（开料、拼版工段）

项目所购原木、板材均为烘干后产品，无需再进行烘干处理。

此工段为原木的前处理工段，将整个木材进行开料处理，将木料锯分成不同尺寸、不同大小的方。圆木段，然后将不符合宽度要求的板材进行拼接，拼接采用白乳胶环保粘接剂。符合宽度要求的板材进入机加工工段。此工段废气主要为粉尘和白乳胶 VOC，粉尘经过除尘系统处理，VOCs 经过车间排风扇装置无组织排放。

(2) 第二工段（机加工工段）

机加工工段主要为木材的细加工工段，主要对上一工段的木材进行进一步细致加工，包括车、铣、钻、刨、开榫、砂光、雕刻、磨齿、封边、攻牙等。项目机加工分为三个机加车间，分别位于开料、机加工车间。

项目开料、机加工除尘共设 1 个中央除尘系统，分别经粉尘集气装置、集气管道、引风机、布袋除尘器，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第三工段（喷漆、烘干工段）

将机加工处理好的工件进行喷漆、烘干处理。

项目共设置三处喷漆烘干车间，每个喷漆烘干车间喷漆量各占全厂喷漆总量的 1/3。

①喷漆

项目每个喷漆烘干车间设喷漆流水线 1 条，每条喷漆流水线上设置 12 个半封闭干式喷台，干式喷台尺寸为 8m*5m*2.5m，面积 40m²。中间为待喷漆家具，一侧为过滤棉集气墙，另一侧工人手持喷枪口对准工件，并于操作平台保持 30℃ 左右的夹角，均匀喷涂，使产生的漆雾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去除颗粒物后，进入集气管道，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烘干

喷漆后的工件随着传送装置进入烘干房内烘干，烘干房设有吸气装置，工件在里面烘干一个小时后，自动进入组装工序。项目烘干采用天然气热源烘干，由

另设在车间外面的锅炉房提供高温蒸汽。高温蒸汽通过设置在烘干室的蒸汽加热烘干室，对工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30℃ 左右。

（4）第四工段（组装包装工段）

本工段为产品的最后工段，根据产品进行最后组装、安装和软包，部分到户组装的产品，直接进行零部件包装，像子母床、美式床需到户组装。

2、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该项目开料、锯切、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拼板过程中使用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固废：项目开料、锯切、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碎木屑；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拼版过程中产生的白乳胶废渣、废液、废桶；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噪声：主要为开料、锯切、机加工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和环保投资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一) 废气的产生、处理、排放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开料、锯切、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烘干后再次打磨产生的粉尘；拼板过程中使用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p> <p>①开料、锯切、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该项目开料、锯切、机加工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是颗粒物，产生的粉尘有废气收集系统采取分段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②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烘干后再次打磨产生的粉尘 该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烘干后再次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过滤棉+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其余部分无组织排放。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1第Ⅱ时段标准 表2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二) 废水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23人，工作日300天，项目无食堂、宿舍，用水量按50L/人·d计算，用水量约为345m³/a，排放系数为0.8，则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276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水质较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三）噪声的产生、处理、排放

1. 噪声污染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开料、锯切、机加工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大部分该类设备噪声源源强主要为80~100dB(A)。

2. 噪声防治对策

为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 (1) 使用减震垫对部分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合理进行车间布局；
- (2) 定期维护生产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
- (3) 厂区周围及高噪音车间周围种植降噪植物。

综上，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开料、锯切、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碎木屑；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拼版过程中产生的白乳胶废液、废液、废桶；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开料、锯切、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碎木屑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板厂，综合利用；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属于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3. 生活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理，并保持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综上所述，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1，如下：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棉+RCO催化燃烧装置	22
2	噪声处理设施	墙壁隔音、基础减震设施	2
3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2
4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间	3
合计	/		3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大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田花大道天荣家具厂 8#，占地面积 4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 3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采用免漆板、洁净能源天然气，利用中央除尘器、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尾气，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喷漆和集气装置密闭性能好等，项目符合《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2018-2020 年）行动计划》、《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山东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环保政策。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创意家居小镇。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创意家居小镇，根据菏泽市国土资源局牡丹区分局及本项目与牡丹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合同书，本项目用地符合菏泽市总体规划。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国花大道天荣家具厂 8 厂，占地面积 4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要求，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方案实施，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切实从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和投诉纠纷。
2. 提倡清洁生产，节约能源、水资源和原材料，将污染消灭在生产过程中。
3. 生活废水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以防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4. 设置必要的环境管理人员，严格控制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5. 加强厂区绿化，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充分发挥绿地保护功能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确保项目环境优美整洁。
6. 严格管理，并且完善消防措施，在室内外设置消防栓和各类灭火器材。

三、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菏泽第三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2. 木材开料、锯切处理工段；机加工工段等工序产生的有机粉尘、经中央	木材开料、锯切处理工段；机加工工段等工序产生的有机粉尘，经中央	已落实

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采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与自然通风相结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采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与自然通风相结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3、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过低浓度生物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Ⅱ时段标准；烘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 VOCs 由车间排风扇自然通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经过滤棉+活性炭+低浓度生物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由车间排风扇结合自然通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过过滤棉+RCO 催化燃烧装置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Ⅱ时段标准；烘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 VOCs 由车间排风扇自然通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随有机废气一起处理，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由车间排风扇结合自然通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4、运营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运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p>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废料存储所做到“防雨漏、防雨淋、防渗漏”措施，不得随意抛卸。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漆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废料存储所做到“防雨漏、防雨淋、防渗漏”措施，不得随意抛卸。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一、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量程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T100	YH(J)-05-15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7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7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7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H-05-27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实验室分析仪器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YH-05-195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YH-05-196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YH-05-197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声校准器	AWA6221B	YH(J)-05-09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YH(J)-05-087
实验室分析仪器	吊臂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三、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四、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设 3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检测 2 天，4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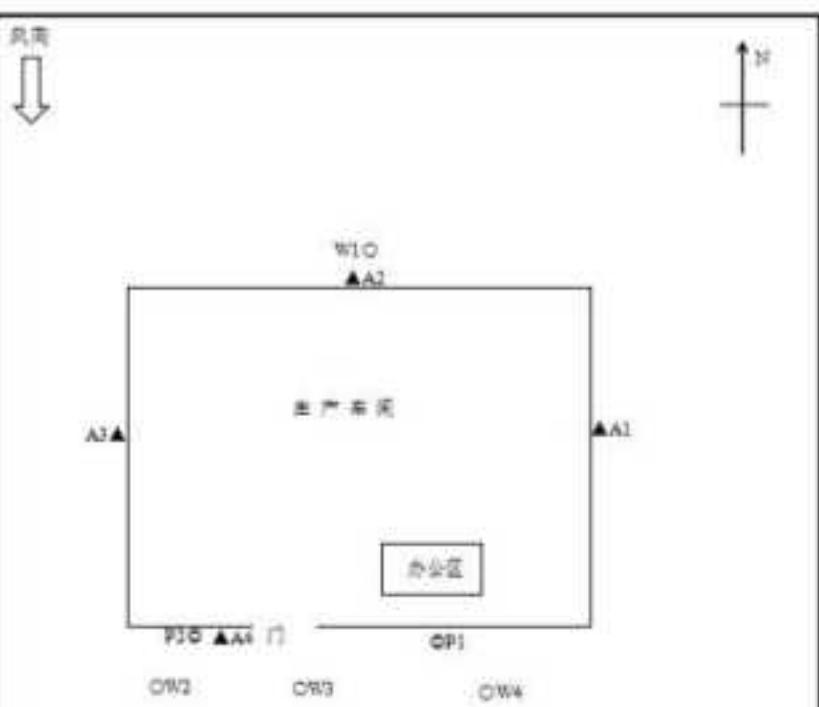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P1 进、出口检测口	VOCs、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生产车间	P2 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2、噪声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二、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3月28日至2022年03月2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实际能力为年生产办公桌2800件、办公椅5600件、鞋柜3200件、美式床2600件。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日均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2022.03.28	办公桌	件/天	9.4	9
	办公椅		18.7	17
	鞋柜		10.7	9
	美式床		8.7	7
2022.03.29	办公桌	件/天	9.4	8
	办公椅		18.7	17
	鞋柜		10.7	10
	美式床		8.7	8

二、检测结果

本项目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2.03.28	VOCs	1	0.206	0.303	0.278	0.328
		2	0.225	0.278	0.284	0.301

		3	0.220	0.242	0.340	0.343
		4	0.189	0.354	0.310	0.305
颗粒物		1	0.336	0.467	0.404	0.392
		2	0.318	0.392	0.369	0.407
		3	0.331	0.435	0.452	0.378
		4	0.304	0.360	0.391	0.399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2.03.29	VOCs	1	0.219	0.253	0.303	0.304
		2	0.192	0.262	0.297	0.270
		3	0.124	0.223	0.198	0.252
		4	0.175	0.211	0.225	0.263
	颗粒物	1	0.337	0.461	0.361	0.440
		2	0.312	0.436	0.450	0.413
		3	0.336	0.401	0.449	0.371
		4	0.316	0.415	0.395	0.387

备注: 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mg/m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由表 7-2、7-3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67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

控点限值要求 (1.0mg/m³)： VOCs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35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 2801.3-2017）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mg/m³)。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03.28	P1 进口检测口	VOCs	46.7	43.6	45.9	45.4	0.502	0.465	0.483	0.483
		颗粒物	21	23	22	22	0.226	0.245	0.231	0.234
		标况流量 (Nm³/h)	10760	10663	10518	10647	/	/	/	/
	P1 出口检测口	VOCs	2.13	2.04	2.11	2.09	0.0232	0.0221	0.0226	0.0226
		颗粒物	2.1	1.9	1.8	1.9	0.0229	0.0206	0.0193	0.0209
		标况流量 (Nm³/h)	10911	10818	10726	10818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95.4	95.2	95.3	95.3
		颗粒物	/	/	/	/	89.9	91.6	91.6	91.6
	P2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54	55	57	55	0.757	0.751	0.745	0.751
		标况流量 (Nm³/h)	14019	13647	13066	13577	/	/	/	/
	P2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1	1.9	1.8	1.9	0.0305	0.0265	0.0241	0.0270
		标况流量 (Nm³/h)	14531	13963	13371	13955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6.0	96.5	96.8	96.4

备注：(1) P1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φ=0.6m；P2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φ=1.2m。

(2) 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1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标准限制(排放速率：3.5kg/h)。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2.03.29	P1 进口检测口	VOCs	42.4	44.2	46.3	44.3	0.456	0.474	0.489	0.473
		颗粒物	22	23	23	22	0.237	0.246	0.222	0.235
		标记流量 (Nm³/h)	10763	10713	10568	10681	/	/	/	/
	P1 出口检测口	VOCs	1.99	1.98	1.88	1.95	0.0219	0.0217	0.0203	0.0213
		颗粒物	1.6	1.8	2.2	1.9	0.0176	0.0197	0.0238	0.0204
		标记流量 (Nm³/h)	11007	10960	10820	10929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95.2	95.4	95.8	95.5
		颗粒物	/	/	/	/	92.6	92.0	89.3	91.3
	P2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58	57	59	58	0.837	0.811	0.839	0.829
		标记流量 (Nm³/h)	14434	14228	14225	14296	/	/	/	/
	P2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6	2.8	3.1	2.8	0.0588	0.0402	0.0446	0.0412
		标记流量 (Nm³/h)	14927	14556	14377	1455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5.4	95.0	94.7	95.0

备注：(1) P1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d=0.6m；P2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d=0.6m；

(2) 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重点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浓度：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制(排放速率：3.5kg/h)。

由表 7-4、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P1#出口检测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13\text{mg}/\text{m}^3$ 、 $0.0232\text{kg}/\text{h}$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4\text{kg}/\text{h}$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3.5\text{mg}/\text{m}^3$ 、 $2.28\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P1#排气筒 VOCs 的净化效率为 95.2%-95.8%，颗粒物净化效率为 89.3%-92.6%。

P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3.1\text{mg}/\text{m}^3$ 、 $0.0446\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P2#排气筒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 94.7%-96.8%。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_{eq}[\text{dB(A)}]$				
			测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3.28	昼间	A1 东厂界	58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5				
		A3 西厂界	57				
		A4 南厂界	56				
2022.03.29	昼间	A1 东厂界	59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7				
		A3 西厂界	58				
		A4 南厂界	58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2.03.28	昼间	晴	1.9				
2022.03.29	昼间	晴	1.8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由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60 dB(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2.03.28	9.7	101.7	1.9	N	2	3
	10.9	101.6	1.9	N	1	2
	12.3	101.5	1.8	N	1	2
	14.7	101.4	1.8	N	2	3
2022.03.29	11.6	100.9	1.8	N	2	3
	13.5	100.7	1.8	N	2	3
	16.9	100.6	1.9	N	2	3
	19.7	100.5	1.8	N	2	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一)废气

1、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二、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正荣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				建设地点		济南市历城区奥特莱斯大道天荣家具厂东门。					
行业类别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①新建	②改扩建	③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办公桌 2800 件、办公椅 5600 件、鞋柜 3200 件、美式床 2600 件			菏泽恒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书[2018]09 号			环评文件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恒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书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重(%)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重(%)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		
烟气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0MA3CB6493E	验收时间		2022.03			
污染物排放量与达标排放量核算表 与区域削减计划执行情况 及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说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耗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源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氯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菏泽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木材材料、锯切处理工段、机加（三组等工段产生的含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东营特别区域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一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采用加强车间负压通风与自然通风相结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HJ16297-1996) 天然气和液化气标准。

3. 增添。机下工棚产生的 VOCs 经过活性炭生物处理后由 15#循环气管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家具制造行业》(HJ1237-2017) 表 1 和 II 时段标准，机下工棚产生的无组织 VOCs 由车间排气扇符合自然通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经过滤袋+活性碳+铁桶除尘设施后经厂界外高中气管排放，满足《山西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与控制标准》(DB14/T 2276-2013) 重点控制区达标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口处超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4. 第二期项目废气选用机房户袋式、干型布袋除尘，外排废气采取消声器及减振、降噪等措施，达到《恶臭污染防治设备、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及评价导则》(GB/T2349-2009) 2 级标准要求。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一捆料、生产锯木单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锯末箱、废边角料和废锯齿料，深浅麦壳有杂质单独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按照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丢弃，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三、第三阶段建设期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管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并办理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影响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No.VH2201201TH



委托单位：山东九鼎医药有限公司质量检验部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山东九鼎医药有限公司

检验项目：山东九鼎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04月11日

本报告书由国家认监委授权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监督
实验室：山东九鼎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VH2201201TH
报告地址：www.vhcac.org.cn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由公司质量控制部审核并盖章， 表示无误。
2. 报告内容包含数据页、结论页、质控表和附录。
3. 本报告不得涂改、转售。
4. 本报告书和样本各有一份，便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本报告书。如果不能及时，无法拆开，须将样本，不许损坏。
5. 本公司对本报告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若客户对报告书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七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本报告单只用，不得复印本报告（含光盘和报告）。
8. 本报告单只用，不得复印本报告（含光盘和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振兴路1号（菏泽市检验检疫局）

邮编：274000

电话：0539-7922444/7961773333

E-mail：sdlyqc@163.com

THE COUNCIL OF STATE

1. 基本信息

时间：2011年1月1日 班级：一班 学号：1

二、本报告期的会计政策

2020年版

(加粗粗体字體)

卷之三

2.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约 3m, 空气扩散口	VOCs, 颗粒物	频谱 1 天, 1 次/天
约 3m, 地面扩散口	颗粒物	频谱 1 天, 1 次/天
厂界上风向 10m 处的点	VOCs, 颗粒物	频谱 1 天, 4 次/天
厂界下风向 10m 处的点	VOCs, 颗粒物	频谱 1 天, 4 次/天
厂界围墙	噪声	频谱 1 天, 测量 1 次/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	检测对象方法	检测频率	方法标准或 规定的测量限
采样与测定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便携式测定仪 测定方法(光吸收法)或便携式非分散红外法	HJ/T 33/200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486/200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扁平袋法烟道气采样器采样 重量法(直接进气)、重量法	HJ/T 33/2003	-
采样与测定			
VOCs	环境空气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采样器 便携式管采样-热导池-质谱法	HJ 486/201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采样 重量法(直接进气)	HJ/T 214/2008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12349-2008	-	-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1)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固定采样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AB2140	TB01-01-111
	料斗加压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B1239	TB01-01-271
	料斗加压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B1239	TB01-01-274
	料斗加压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B1239	TB01-01-275
	料斗加压式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B1239	TB01-01-276

HJ/T 355-2007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2)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气相色谱仪	全自动顶空 GC 测定仪	TQ8000C	TQ17000107
	全自动顶空 GC 测定仪	TQ8000C	TQ17000108
	气相色 GC 检测器	301009	TQ170107
	丙酮肟 NHC 色带	301009	TQ170108
	丙酮肟 NHC 测定器	301009	TQ170107
	填充柱衬管	AW1000	TQ170105
	干涉滤波器	AW1000B	TQ170106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	TQ170107
	气样分光光度计	AAS7220P	TQ170108
	气相色质联用仪	PT-FID	TQ170107

5. 采样组织排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上风向	W4 下风向
2012.05.28	TIC	1	0.28	0.30	0.27	0.30
		2	0.23	0.25	0.24	0.29
		3	0.22	0.20	0.20	0.20
		4	0.18	0.20	0.19	0.19
	苯酚	1	0.38	0.47	0.48	0.38
		2	0.31	0.39	0.38	0.47
		3	0.30	0.40	0.42	0.35
		4	0.34	0.38	0.39	0.39

采样日期：2012.05.28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排放日期	检测时段	测点	检测结果 (mg/m³)			
			W1 (上风向)	W3 (中风向)	W5 (下风向)	W4 (侧风)
2023.01.20	NOx	1	0.215	0.215	0.215	0.215
		2	0.215	0.215	0.215	0.215
		3	0.215	0.215	0.215	0.215
		4	0.215	0.215	0.215	0.215
	颗粒物	1	0.315	0.315	0.315	0.315
		2	0.315	0.315	0.315	0.315
		3	0.315	0.315	0.315	0.315
		4	0.315	0.315	0.315	0.315

备注：本报告由公司环境监测室（综合部）实验室根据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T 18603-2002）进行检测，数据有效。本报告仅对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SO₂浓度，mg/m³）进行评价。

6. 气温条件参数

排放日期	气温 (°C)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风速级	备注
2023.01.20	15.2	0.5	55	N	2	
	16.4	0.6	56	S	3	
	17.3	0.7	57	E	4	
	18.7	0.8	58	NE	5	
2023.01.20	11.8	0.9	59	S	3	
	13.7	1.0	60	SE	4	
	15.9	1.1	61	E	5	
	17.1	1.2	62	NE	6	

卷之三

九章出版社

日期时间		状态	故障记录 (Log of Errors)				
			严重性	发生原因	处理结果		
2023-01-28	车间	A1 生产线	危	设备老化	维修		
		A2 生产线	危				
		A3 生产线	危				
		A4 生产线	危				
2023-01-29	车间	A1 生产线	危	设备老化	维修		
		A2 生产线	危				
		A3 生产线	危				
		A4 生产线	危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3-01-28	晴朗	弱	1.5				
2023-01-29	晴朗	弱	1.5				

(本页以下空白)

卷之三

序号	材料	成分	作用	评价标准(单位:%)			评价结果	备注
				1	2	3		
200± 0.2%	YH (10)	酚醛 树脂	粘接 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YH/C (10)	YH/C (10)	粘接 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YH/C (20)	YH/C (20)	粘接 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YH/C (30)	YH/C (30)	粘接 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YH/C (40)	YH/C (40)	粘接 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YH/C (50)	YH/C (50)	粘接 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YH/C (60)	YH/C (60)	粘接 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YH/C (70)	YH/C (70)	粘接 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YH/C (80)	YH/C (80)	粘接 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YH/C (90)	YH/C (90)	粘接 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0.2%	酚醛树脂 (10%)	酚醛树脂 (10%)	粘接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酚醛树脂 (20%)	酚醛树脂 (20%)	粘接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酚醛树脂 (30%)	酚醛树脂 (30%)	粘接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酚醛树脂 (40%)	酚醛树脂 (40%)	粘接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酚醛树脂 (50%)	酚醛树脂 (50%)	粘接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酚醛树脂 (60%)	酚醛树脂 (60%)	粘接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酚醛树脂 (70%)	酚醛树脂 (70%)	粘接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酚醛树脂 (80%)	酚醛树脂 (80%)	粘接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酚醛树脂 (90%)	酚醛树脂 (90%)	粘接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酚醛树脂 (100%)	酚醛树脂 (100%)	粘接作用	100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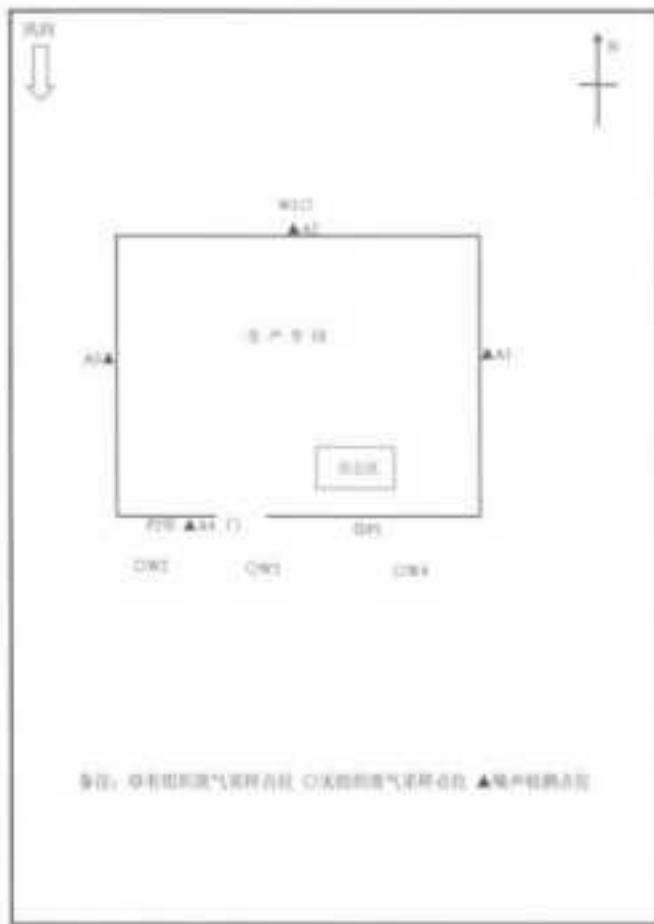
无机形态气溶胶质量(2)

元素 (E)	SPH (A)	NH4 NO3	NH4 NO3	质量浓度 / $\mu\text{g m}^{-3}$			质量分数 / %		
				1	2	3	4	5	6
Si	SiO2	43.8	46.2	46.2	46.3	46.3	46.3	46.3	46.3
Pt (Mg)	MgSO4	12	21	21	22	22	22	22	22
Al (Mg)	Al2(SO4)3 (NH4)2SO4	30760	9471	9471	9466	9466	9466	9466	9466
V(V)	V2O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Pt (Mn)	MnSO4	3.6	1.8	2.7	1.8	1.8	1.8	1.8	1.8
Al (Mn)	Al2(SO4)3 (NH4)2SO4	1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Fe(II)	FeSO4	1	1	1	1	1	1	1	1
Fe(III)	Fe2(SO4)3 (NH4)2SO4	1	1	1	1	1	1	1	1
Pt (Ca)	CaSO4	39	39	39	39	39	39	39	39
Al (Ca)	Al2(SO4)3 (NH4)2SO4	1614	4620	4620	4620	4620	4620	4620	4620
Pt (Mg)	MgSO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Al (Mg)	Al2(SO4)3 (NH4)2SO4	1402	4106	4106	4106	4106	4106	4106	4106
Si	SiO2	1	1	1	1	1	1	1	1

表11 11月10日测得的气溶胶质量浓度和质量分数。注：(1) 本表中所列的气溶胶质量浓度是用1000mL水吸收后，过滤、洗涤、干燥、称重，再用稀盐酸溶解，用硝酸银溶液滴定所得的。1000mL水吸收后，用10%的硫酸溶液洗涤，再用稀盐酸溶解，用硝酸银溶液滴定所得的。

图 3-2009-2010

附图：厂房风布点示意图



备注：①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②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噪声检测点位

18 JOURNAL

卷之三

Table 12

SLNO	2020/21	2019/20	2018/19	2017/18	2016/17
SLNO	Average		Estimated (in kg/ha)		(in kg/ha)
1	0.00	0	0.00	0.00	0.00
2	0.00	0.00	0.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0.00	0.00
4	0.00	0.00	0.00	0.00	0.00
5	0.00	0.00	0.00	0.00	0.00
6	0.00	0.00	0.00	0.00	0.00
7	0.00	0.00	0.00	0.00	0.00
8	0.00	0.00	0.00	0.00	0.00
9	0.00	0.00	0.00	0.00	0.00
1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0.00	0.00	0.00	0.00	0.00
12	0.00	0.00	0.00	0.00	0.00
13	0.00	0.00	0.00	0.00	0.00
14	0.00	0.00	0.00	0.00	0.00
15	0.00	0.00	0.00	0.00	0.00
16	0.00	0.00	0.00	0.00	0.00
17	0.00	0.00	0.00	0.00	0.00
18	0.00	0.00	0.00	0.00	0.00
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	0.00	0.00	0.00	0.00	0.00
23	0.00	0.00	0.00	0.00	0.00
24	0.00	0.00	0.00	0.00	0.00
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01-01

四三

卷之三

第 10 章

100

第11章

第10章

2000-2011

卷之三

卷之三

bioRxiv preprint doi: <https://doi.org/10.1101/2021.05.10.443831>; this version posted May 10, 2021. The copyright holder for this preprint (which was not certified by peer review) is the author/funder, who has granted bioRxiv a license to display the preprint in perpetuity. It is made available under a [aCC-BY-ND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4.0/).

第10章

卷之三

三

丁酉年夏月

寒風集

卷之三

第2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鲁)认字14861

名称: 山东西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京沪高速与黄堽路交叉口)11-27号001

兹证明,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规定、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
和结果。特此批准。资质认定合格的检测机构予以公告。

许可使用标志



171021486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0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核发, 在有效期内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西洋瑞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山东大英公司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瑞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与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订如下协议。

第二条：委托检测技术服务类型：一般检测 固体重金属 水样检测

服务内容：土壤检测方案

第三条 支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现金 转账 银行转账

①、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②、付款方式：货到后首付一次性付清全部。

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检测。

④、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城支行

户 名：山东瑞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9137010217742930005462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检测所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服务。

2. 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

提供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场所不用于主要污染物，非项目状况等必要的资料。

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配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到熟悉甲方情况的人且

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受到伤害时，甲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3. 如果双方约定甲方送样的方式，甲方应保证其自行采样过程的规范性。

4. 按本协议约定准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采用合适准确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的检测服务。

2.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3. 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过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

5. 乙方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高估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

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 一旦一方泄密，泄漏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免责条款：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相互配合。因在乙方检测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检测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3. 由于甲方原因（包含未按照约定支付费用）使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时；

4.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审查，由此造成损失

或纠纷时：

5. 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六条 其他：

1.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有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6. 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正本贰份，检测报告发送方式：

□甲方自取 □邮寄：_____



乙 方（盖章）：山东瑞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代 球人：樊宇
联系电话：13605310000
联系地址：村丹区黄河路与昆山路交叉口
电话传真：0536-7362666/7362668
手 机：

日期：2022 年 03 月 18 日

日期：2022 年 03 月 18 日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3 月 13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办公桌 40000 件、办公椅 40000 件、鞋柜 7000 件、衣柜 6000 件、美式床 7000 件，验收实际年生产办公桌 2800 件、办公椅 5600 件、鞋柜 3200 件、美式床 2600 件。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日均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2022-03-28	办公桌	件/天	9.4	9
	办公椅		18.7	17
	鞋柜		10.7	9
	美式床		8.7	7
2022-03-29	办公桌	件/天	9.4	8
	办公椅		18.7	17
	鞋柜		10.7	10
	美式床		8.7	8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9 日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天荣家博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13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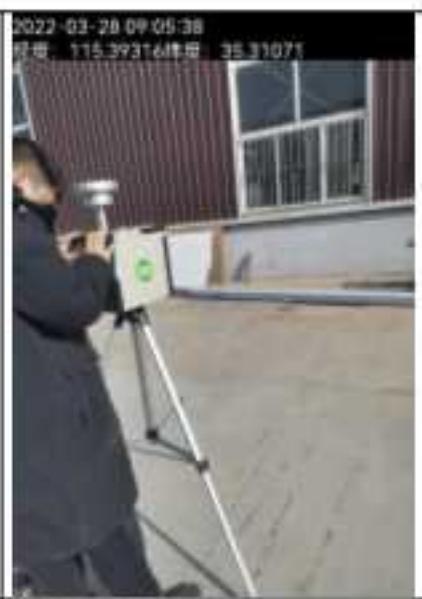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
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地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创意家居小镇）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公司项目为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创意家居小镇。本项目投资150万元，建设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4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的为4300平方米，项目共需职工定员23人，年生产300天。

(二)环评编制、审批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编制了《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18日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99号)。

受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03月28日和03月29日连续二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水质较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理，定期外运农田堆肥。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开料、锯切、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烘干后再次打磨产生的粉尘；拼板过程中使用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开料、锯切、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该项目开料、锯切、机加工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是颗粒物，产生的粉尘有废气收集系统采取分段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烘干后再次打磨产生的粉尘

该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烘干后再次打磨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随有机废气一同处理，其余部分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第II时段标准 表2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主要噪声设备有开料、锯切、机加工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大部分该类设备噪声源强主要为80~100dB(A)，在采取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项目厂界预测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开料、锯切、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碎木屑；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排版过程中产生的白乳胶废渣、废液、废桶；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开料、锯切、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碎木屑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板厂；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而径流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因产水量较少，故不做检测。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p1#出口检测口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13\text{mg}/\text{m}^3$ 、 $0.0232\text{kg}/\text{h}$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4\text{kg}/\text{h}$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3.5\text{mg}/\text{m}^3$ 、 $2.28 \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P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3.1\text{mg}/\text{m}^3$ 、 $0.0446\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5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3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60 dB(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

开料、锯切、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碎木屑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板厂，综合利用；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该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放置，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危险废物：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P1#排气筒 VOCs 的净化效率为 95.2%-95.8%；颗粒物净化效率为 89.3%-92.6%；P2#排气筒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 94.7%-96.8%。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 规范喷漆间，晾漆间密封建设，严防废气无组织泄漏排放。规范设置排气筒编号、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 规范设置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
3. 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 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 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
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国花大道天荣家具厂8号召开了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一)建设单位	
1. 规范喷漆间，晾漆间密封建设，严防废气无组织泄露排放。规范设置排气筒编号、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喷漆间，晾漆间密封建设，严防废气无组织泄露排放。规范设置排气筒编号、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 规范设置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	已规范设置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 
3. 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 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已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

<p>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2. 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公示截图见附件。</p>
---	---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Shand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Home), '关于我们' (About Us), '最新动态' (Latest News) (highlighted in red), '法律法规' (Law and Regulations),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解惑释疑' (FAQ), and '留言板' (Message Board).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输入搜索关键词' (Input search keywords)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title '关于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Notice of Comple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for the Customized Furniture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Base Project (Phase I) of Shandong Tianrong Furniture Co., Ltd.).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公告摘要' (Announcement Summary) which includes the date '2024-01-29 10:00:00' and the name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 The main text of the notice discusses the comple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for the project, mentioning the project name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y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sections for '商户服务' (Merchant Services), '投诉举报' (Complaint and Report),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法律法规' (Law and Regulations), and '解惑释疑' (FAQ). There is also a section titled '您可能喜欢' (You May Like) with three items:

- 关于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 关于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 关于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link '网址: <http://www.silvicki.com/news/shownews.php?lang=en&id=1575>'.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动态 | 关于公告 | 新闻中心 | 公司简介 | 荣誉证书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公司动态 | 新闻发布 | 公告公示

客户服务

资料下载

公告公示

联系我们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菏泽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告

2. 关于菏泽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告

3. 关于菏泽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告

关于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2年03月24日 14:26:00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浏览量:

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吴屯镇振龙大道天荣家具厂内。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菏泽环报告表[2018]9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会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山东天荣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智能化制造基地项目(一期)”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2年03月24日至2022年06月24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576>